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19号

罪犯陈增新，男，1956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增新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没收个人财产30万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依(2020)粤14刑更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173万元、港币150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173万元、港币15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3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00元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3.16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527.18元，余额23267.33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增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增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增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17号

罪犯刘绍荣，男，1965年6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(2016)粤51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绍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依(2020)粤14刑更207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万，履行完毕，原判追赃人民币55.820万元、美元600元，履行完毕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9.87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456.13元，共消费5602.02元，余额6065.91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绍荣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6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3分；累计扣分4次，共扣4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绍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75号

罪犯余宏彬，男，1956年3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7日作出(2012)揭榕法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宏彬犯贪污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依(2014)梅中法刑执字第2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依(2016)粤14刑更第1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依(2018)粤14刑更第16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月均消费467元（前）、51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12692元，余额5117元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余宏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宏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13号

罪犯张全江，男，1964年12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304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全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依(2020)粤16刑更17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原判追赃1270万元，履行追赃1270万元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6.33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506.55元，共消费11692.88元，余额8699.29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张全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6分；累计扣分8次，共扣14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全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12号

罪犯刘东松，男，1971年10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8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松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依(2019)粤16刑更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粤16刑更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44万、港币105万，履行追赃人民币44万、港币105万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95.3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563.16元，共消费12002.9元，余额2057.06元。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东松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1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东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09号

罪犯梁国锋，男，1974年9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粤0307刑初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国锋犯受贿罪，判处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原判追赃139万，履行追赃139万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42.98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333.24，共消费7129.86元，余额9860.48元。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梁国锋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8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国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08号

罪犯于承恩，男，1968年4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7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承恩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5592396元，履行追赃5592396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76.54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390.15元，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于承恩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7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4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于承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承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568号

罪犯陈芝楷，男，1996年6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芝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粤51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元，累犯、暴力性犯罪、涉恶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芝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7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芝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芝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89号

罪犯方海金，男，1968年4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(2009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海金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依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依(2016)粤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依(2019)粤52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4月24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21日、2022年6月25日、2022年8月25日3次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函；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4.4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1.63元；共消费8590.5元，余额4252.51元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；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海金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该犯在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99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20分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21号

罪犯麦柱强，男，1971年4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(2019)粤0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柱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。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麦柱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麦柱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麦柱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620号

罪犯张茂先，男，1957年8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茂先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万，已履行罚金40万，原判追赃2084247元，履行追赃2084247元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6.84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386.38元，共消费8694.65元，余额2553.46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涉黑，老年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张茂先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9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茂先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茂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